

联合国代表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应当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95</sup>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与性虐待行为。南非代表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维和人员在部署前得到适当培训，以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定需要。<sup>96</sup>

关于拟议的防止种族灭绝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代表的职能，俄罗斯联邦代表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扩大特别代表授权问题的进一步详细情况。他指出，这将帮助安理会澄清“大规模暴行”一词含意究竟是什么，以及新的授权将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工作连接起来。<sup>97</sup>

关于拟设立的保护平民工作组，法国、意大利、斯洛伐克、列支敦士登和塞内加尔代表欢迎这项倡议。<sup>98</sup>

<sup>95</sup> S/PV.5781, pp.11-12.

<sup>96</sup> 同上，第 14-15 页。

<sup>97</sup> 同上，第 8-9 页。

<sup>98</sup> 同上，第 12-14 页(法国)；第 16-17 页(意大利)；第 22-23 页(斯洛伐克)；S/PV.5781(Resumption 1)，第 15-17 页(列支敦士登)；第 8-9 页(塞内加尔)。

巴拿马代表强调，在确定新的结构之前，有必要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sup>99</sup>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此表示保留，因为他认为这是一种官僚步骤，联合国不应当建立新的官僚结构，而应当更应迅速地采取行动，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的决定。<sup>100</sup> 美国代表欢迎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非正式通报会，但认为设立一个正式工作组没有必要。<sup>101</sup>

一些代表对集束弹对平民的影响表示关切，表示支持旨在限制其使用的措施。美国代表指出，如果能够根据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适当使用，那么集束弹药仍然是合法武器，并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讨论该问题的正确框架。<sup>102</sup>

<sup>99</sup> S/PV.5781，第 10-11 页。

<sup>100</sup> 同上，第 9 页。

<sup>101</sup> 同上，第 19-22 页。

<sup>102</sup> 同上。

## 40. 小武器

### 2004 年 1 月 19 日(第 4896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第 489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up>1</sup> 列入其议程。该报告反映了为执行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局势中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举措。<sup>2</sup>

<sup>1</sup> S/2003/1217，根据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2/30)提交。

<sup>2</sup>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小武器问题报告(S/2002/1053)中所载的建议。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确认冲突后局势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制订必要的立法，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以及加强军备透明度。他还指出，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会员国努力为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协助秘书处建立小武器咨询服务；争取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然而，秘书长指出，安理会与大会的协调方面进展有限，因为尚未建立结构化互动。秘书长还呼吁会员国加强安理会关于制裁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规定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安理会关于制裁问题的措施；建立监测机制

查明故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并允许针对它们采取强制措施。秘书长指出，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威胁的国家或区域更有力、更迅速地实行武器禁运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好坏参半，一些武器禁运得以有效实施，尽管限制向不稳定地区供应弹药问题需要更多重视。他还指出，有必要通过维和分摊预算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筹集资金，这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亚美尼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名义)、<sup>3</sup> 日本、马里、墨西哥、新西兰(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sup>4</sup> 挪威、秘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士、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他表示希望该会议将有助于巩固所取得的成就，会议是在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双年度会议以及设立一个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后举行的。<sup>5</sup>

大多数发言者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并表示支持大会设立的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sup>6</sup> 一些发言者主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开展更密切的互动；赞同秘书长强调冲突后地区前战斗人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出小武器非法贸易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存在关联；强调需要设立一个监测机制，以确保更严格执行和遵守武器禁运和已建立的其他制裁措施。

阿尔及利亚代表申明，安理会应进一步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手段来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而且也应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更严格和更有效地实施武器禁运。<sup>7</sup>

南非代表表示相信，在大会进行的谈判将产生实际而有效的文书，帮助会员国追查这些武器的来源，同时也将有助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的武器禁运。<sup>8</sup> 菲律宾代表指出，大会侧重于确立普遍准则并制定规则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安理会则处理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等现实措施，两者并不彼此排斥。他建议，不应当让安理会审议大会已经在审议的问题，使其承受过多的工作负担，并表示支持举行安理会主席与大会主席之间的协商，以确定互补之处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巴西代表对此表示赞同。<sup>9</sup>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虽然会员国未能遵守武器禁运，而且在制定立法以确保有效管制方面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在那些其执行直接取决于安理会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更少，其中包括没有加强同大会的互动。他还提出一个问题：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等同于，甚至大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这一问题时是否能同其在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时所使用的方式相同。<sup>10</sup>

一些代表团谈到各国为防卫目的合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准确分析造成小武器贸易及其发展的各项因素，有助于澄清概

<sup>3</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sup>4</sup>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赞同其发言。

<sup>5</sup> S/PV.4896，第 3 页。

<sup>6</sup> 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sup>7</sup> S/PV.4896，第 18-19 页。

<sup>8</sup> 同上，第 28 页。

<sup>9</sup> 同上，第 7 页(菲律宾)；第 14 页(巴西)。

<sup>10</sup> 同上，第 29-30 页。

念并防止将非法贸易问题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涵盖的小武器合法贸易混为一谈。<sup>11</sup> 同样，哥斯达黎加代表建议，有必要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确定什么时候武器的使用是合法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授权进行武器转让。<sup>12</sup>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出口管制机制不应当依据那种只考虑生产和出口小武器国家的看法和利益，但却不考虑进口国尤其是受小武器非法贸易影响国家的利益的标准。他强调，尊重人权、存在国内冲突、国防与发展开支之间不平衡，这些从其性质上讲，都是主观标准，如果由出口国实施这些标准，则可能侵犯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此类标准的使用也往往会违反不干涉原则，因为它们结果会单方面决定进口国安全和防御需求。<sup>13</sup> 罗马尼亚代表确认，各国有权进行自卫，因此，武器生产和转让是合法的，但同时强调，此类转让需要通过政府的政策与条例进行认真管制，而且应当对武器出口实行明确而严格的标准。<sup>14</sup>

主席(智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5</sup>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各会员国已经作出的所有努力，呼吁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充分执行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建议；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并敦促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其履行这方面义务的能力；鼓励会员国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向动荡地区提供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还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指控违反武器禁运的现有资料，并呼吁会员国适当考虑有关报告中的建议；

重申，在它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尽可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是维持和平任务中越来越重要的一个基本环节。

##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5127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 2005 年 2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up>16</sup>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赞扬在下列领域取得的进展：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执行安理会关于制裁的决议；冲突后局势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扼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参加关于武器透明度的报告机制。他还表示支持采取建立机制的做法，以支持、监测和评估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也支持安理会作出更积极的努力，采取措施，查明和惩罚违反武器禁运者。然而，秘书长指出，尚未从会员国得到为建立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提供的任何援助，并且指出，现在仍需要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问题上采取更多的行动。他建议安理会和大会设立一个委员会，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他呼吁安理会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采取综合与区域性办法，并处理跨界活动；不仅需要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治和安全方面，而且还需要处理其社会和经济方面。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通报，所有成员<sup>17</sup> 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sup>18</sup> 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

<sup>11</sup> 同上，第 19 页。

<sup>12</sup> S/PV.4896(Resumption 1)，第 15 页。

<sup>13</sup> S/PV.4896，第 30 页。

<sup>14</sup> 同上，第 4 页。

<sup>15</sup> S/PRST/2004/1。

<sup>16</sup> S/2005/69，根据 2004 年 1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1)提交，安理会在其中要求通报最新情况，说明进一步落实 2002 年 9 月 20 日报告(S/2002/1053)建议的落实情况。

<sup>17</sup> 日本代表为日本首相负责外交事务的特别助理兼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

<sup>18</sup>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副秘书长概述了报告的内容, 并指出, 尽管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朝着达成协议的方向迈进, 但远未就国际文书的性质等问题达成共识。<sup>19</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该报告, 并呼吁安理会继续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发言者除其他外强调, 有必要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立法措施, 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的出口和转让; 处理小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的联系问题; 尊重各国的自卫权和自决权; 实施更有力的监测机制, 查明违反武器禁运者。希腊代表补充指出, 各国在向冲突地区出口武器时必须力行克制, 即便在尚未实施武器禁运的情况下。<sup>20</sup>

一些发言者呼吁全面处理小武器扩散造成的复杂后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武器转移给恐怖团伙现象、侵犯人权行为、发展中断、人的安全和民主。作为这种做法的一部分, 发言者建议, 安理会应把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中。哥斯达黎加代表说, 应禁止向那些其军事单位和安全部队参与有计划侵犯人权的国家转让军事物资, 并对秘书长报告中没有提到需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以制止转让武器, 促成此类侵犯人权行为。他补充说, 安理会没有履行《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职责, 其中确认发展与裁军之间的联系, 并呼吁尽量减少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sup>21</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届会议期间就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进行的讨论, 并希望在消除与文书性质和纳入弹药问题有关的分歧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

展。一些发言者指出, 该文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sup>22</sup> 菲律宾代表说, 法律义务问题不应当是一个引起分歧的问题, 因为许多国家已在法律上规定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为犯罪活动。<sup>23</sup> 墨西哥代表认为, 该文书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 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其效力, 而且也是因为, 这将为今后在联合国就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树立一个积极的先例。<sup>24</sup> 其他一些代表表示, 该文书不仅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 而且应当纳入弹药问题。<sup>25</sup>

美国代表提醒说, 正在讨论的国际文书应当是实际的和有效的, 而且不应干预其他论坛中已经存在的承诺。<sup>26</sup> 乌克兰代表补充说, 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应该是国家的任务, 通过一项新的国际追查文书来建立或加强的任何一项安排都不应该重复现存的机制和安排, 也不应使其更为复杂或减弱。<sup>27</sup>

发言者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大会与刑警组织之间加强互动的建议。瑞士代表建议, 将要发表的主席声明如果能够提到有必要加强与刑警组织在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合作, 那将是有助益的。<sup>28</sup> 南非代表表示, 虽然大会在《行动纲领》框架内负有监督和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倡议的主要责任, 但安理会应继续参与处理这一问题。<sup>29</sup> 埃

<sup>19</sup> S/PV.5127, 第 2-3 页。

<sup>20</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21</sup> S/PV.5127(Resumption 1), 第 14-15 页。

<sup>22</sup> S/PV.5127,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8 页(阿根廷); 第 10 页(巴西); 第 13 页(希腊); 第 18 页(丹麦); 第 19 页(法国); 第 22 页(卢森堡, 以欧洲联盟名义); 第 26 页(加拿大); 第 29 页(墨西哥); 第 30 页(秘鲁); S/PV.5127(Resumption 1), 第 3 页(尼日利亚); 第 4 页(塞内加尔); 第 6 页(土耳其); 第 8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0 页(印度); 第 12 页(挪威); 第 13 页(摩尔多瓦); 第 15 页(哥斯达黎加)。

<sup>23</sup> S/PV.5127, 第 16 页。

<sup>24</sup> 同上, 第 29 页。

<sup>25</sup> 同上,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8 页(阿根廷); 第 23 页(卢森堡); 第 30 页(秘鲁); S/PV.5127(Resumption 1), 第 6 页(土耳其); 第 10-11 页(印度)。

<sup>26</sup> S/PV.5127, 第 5 页。

<sup>27</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28</sup> 同上, 第 28 页。

<sup>29</sup> 同上, 第 22 页。

及代表指出，为了改善两个实体之间在战略上的协调，安理会应考虑到它的任务授权与大会更全面作用之间的区别。他还认为，在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秘书长建议的此项工作之前，有必要采取步骤，使负责针对特定地区武器禁运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实现必要的透明度。<sup>30</sup> 另一方面，印度代表表示，不应当在安理会举行此类专题辩论会，而最好应留待大会来处理。<sup>31</sup>

主席(贝宁)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确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妨碍争端的和平解决，是这些争端变成武装冲突的导火线，使这些武装冲突旷日持久；

鼓励武器出口国根据其目前在相关国际法下所应履行的责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以最负责任的方式行事；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而采取的区域行动近年来有所加强；

欢迎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不断作出努力，就拟订一项便于各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欢迎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作为例外列入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禁运武器的决议，并使本国的执行工作符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

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必须与冲突后各阶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结合处理。

###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39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539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17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up>33</sup> 列入其议程。报告中述及为执行其建议而采取的举措。

<sup>30</sup> 同上，第 31 页。

<sup>31</sup> S/PV.5127(Resumption 1)，第 9 页。

<sup>32</sup> S/PRST/2005/7。

<sup>33</sup> S/2006/109，根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主席声明(S/PRST/2005/7)提交。

秘书长在报告中称赞《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获得通过；指出刑警组织武器电子追踪系统已得到加强；欢迎强调特派团间合作的重要性；建议安理会在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中明确规定维和特派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秘书长也支持安理会持续重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小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和过境的举措；设立机制以支助、监测和评估制裁执行情况并向各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的做法；会员国日益参与关于军备问题的报告文书。

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sup>34</sup> 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以里约集团名义)<sup>35</sup> 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几内亚(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sup>36</sup> 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欢迎大会通过了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使各国能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但强调，挑战是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该文书。她欢迎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她还指出，在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会议筹备会议期间的辩论中，各方表达了多种不同意见，这体现了非法小武器所构成挑战的复杂性。<sup>37</sup>

<sup>34</sup> 秘鲁代表为外交部长。

<sup>35</sup> 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其发言。

<sup>36</sup> 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赞同其发言。

<sup>37</sup> S/PV.5390，第 2-4 页。

大多数发言者呼吁更有效地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支持安理会决定把为此类方案创造条件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发言者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处理与大会、刑警组织、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问题;处理与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非法小武器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的联系;建立一个监测制度以加强武器禁运的实施;制订国家立法,以制止合法武器的转用;消除小武器扩散的根源,例如国家政府软弱无力、边界管制松懈、失业、贫穷和社会非正义。发言者还欢迎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希望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上取得更多的进展。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认为,《行动纲领》的目的是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因此考虑将《行动纲领》的范围扩大到监测武器的合法转让,还为时过早。<sup>38</sup>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尽管他赞扬安理会致力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但是,有必要提醒安理会,这个问题涉及面很广,超出了安理会的授权范围,而且目前各方大会中正在做许多工作。<sup>39</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大会通过该国际文书,认为它是一项重大成就,并呼吁会员国承诺充分执行该文书。然而,一些发言者对文书的非约束性表示遗憾,希望它将成为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机制。<sup>40</sup>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蔓延对预防冲突或维持和平方面的密集努力造成破坏的时候,安理会不能“置身事外”。他还说,由于主席声明对于实地行为方的行为没有带来多少变化,因此,建立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最有利于促使安理

会下决心采取行动。<sup>41</sup>加纳代表也对该文书纯粹的政治和自愿性质表示保留。<sup>42</sup>一些发言者补充指出,该文书本应包含关于弹药的规定,<sup>43</sup>其他一些发言者赞同需要更严格地控制弹药的供应和转让。<sup>44</sup>

一些发言者鼓励安理会支持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其将导致纳入涉及所有常规武器,包括重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而且也将促成加强安理会所实施武器禁运的效力。<sup>45</sup>一些发言者欢迎阿根廷提出的拟订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建议,并表示这样一项决议将加强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sup>46</sup>塞拉利昂代表对阿根廷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申明安理会应当发表主席声明,但不能局限于像第1209(1998)号决议那样仅仅表示严重关切。他说,安理会应当坚决而明确地指出,小武器在世界各地过度积累和流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此强调问题的严肃性以及安理会要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的决心。<sup>47</sup>

#### 2007年6月29日(第570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6月29日第5709次会议上,主席(比利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8</sup>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sup>41</sup> S/PV.5390, 第10页。

<sup>42</sup> 同上, 第20页。

<sup>43</sup> 同上, 第10-11页(刚果); 第23页(澳大利亚,以欧洲联盟名义); 第31页(南非); 第33页(巴西)。

<sup>44</sup> 同上, 第12页(希腊); 第25页(圭亚那,以里约集团名义); S/PV.5390(Resumption 1), 第11页(挪威)。

<sup>45</sup> S/PV.5390, 第9页(联合王国); 第18页(丹麦,以欧洲联盟名义); 第27页(塞拉利昂); S/PV.5390(Resumption 1), 第12页(挪威)。

<sup>46</sup> S/PV.5390, 第5页(秘鲁); 第9页(联合王国); 第13页(希腊); 第19页(斯洛伐克); 第24页(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 第26页(澳大利亚); 第27页(塞拉利昂); 第33页(巴西); S/PV.5390(Resumption 1), 第10页(尼日利亚); 第11页(挪威)。

<sup>47</sup> S/PV.5390, 第22页(阿根廷); 第27页(塞拉利昂)。

<sup>48</sup> S/PRST/2007/24.

<sup>38</sup> 同上, 第13页。

<sup>39</sup> S/PV.5735(Resumption 1), 第7页。

<sup>40</sup> S/PV.5390, 第5页(秘鲁); 第6页(卡塔尔); 第18页(丹麦); 第23页(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 第25页(圭亚那,以里约集团名义); 第31页(南非); 第33页(巴西); 第35页(哥伦比亚); S/PV.5390(Resumption 1), 第5页(塞内加尔); 第10页(尼日利亚)。

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积累破坏稳定，其非法制造、贸易和流通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且旷日持久；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鼓励加紧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吁请各会员国履行义务，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

## 4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6年8月8日(第5507次会议)的决定：

### 第1699(2006)号决议

2006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5507次会议，审议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sup>1</sup>主席(加纳)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交：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sup>2</sup>草案付诸表决后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699(200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进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为各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让会员国拥有更好的可以选择的工具来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由各委员会负责监测的措施，以及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尤其是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实行军火禁运；

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工具，特别是I-24/7全球警察通信系统，加强执行这些措施和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的力度。

2006年12月19日(第5599次会议)的决定：

### 第1730(2006)号决议

在2006年12月19日第5599次会议上，<sup>3</sup>主席(卡塔尔)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交：阿根

廷、丹麦、法国、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sup>4</sup>草案付诸表决后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730(200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通过决议所附的除名程序，并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设置一个协调人机制，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附件开列的任务；

指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制裁委员会，包括第751(1992)号、第918(1994)号、第1132(1997)号、第1267(1999)号、第1518(2003)号、第1521(2003)号、第1533(2004)号、第1591(2005)号、第1636(2005)号和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丹麦和希腊代表强调指出，刚刚通过的程序，使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能够直接向秘书处内为此目的设立的协调人提出申请，并表示希望，新程序将加强各国对制裁制度的支持。<sup>5</sup>丹麦、希腊和卡塔尔代表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公平和明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sup>6</sup>阿根廷代表指出，这些变化显示出维护人权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提高安理会所有成员进一步认识到在法律和人权方面行动的必要性。<sup>7</sup>

卡塔尔代表表示关切：该决议未能尊重在个人除名方面应得到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尊重和适用

<sup>1</sup> 安全理事会并在2000年、2001年和2003年审议了这一问题。

<sup>2</sup> S/2000/616。

<sup>3</sup> 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宪章》第二章第41条(1)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

<sup>4</sup> S/2006/996。

<sup>5</sup> PV.5599S，第2页(法国、丹麦)和第3页(希腊)。

<sup>6</sup> 同上，第3页(丹麦、希腊和卡塔尔)。

<sup>7</sup> 同上，第3页。